# NOV08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P-0-A- 日期：2017年11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学校，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乒乓球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要求。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O-1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O-1分类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一种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者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

。

案由 P-0-A-

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裁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根据8 C.F.R. § 214.2(o)(3)(iii)提供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1

二、分析

在没有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证据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满足其中至少三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这些证据材料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证据类别。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是乒乓球队成员，该队在2009年[已隐去]中获得第四名。此外，申请人主张该“ 由[已隐去]赞助的乒乓球锦标赛是全国性赛事，其奖项是全国性奖项。 ”记录包括关于[已隐去]、反映[已隐去]第四名的2009年女子团体锦标赛对阵表、在[已隐去]获得单打冠军的另外两名运动员的简介，以及2009年[已隐去]项目手册的信息。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 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其领域卓越表现而“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团队的第四名成绩是其运动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O类外国国民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用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赛事性质有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

案由 P-0-A-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2015年女子成员中排名第47位符合该监管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已隐去]积分评级是乒乓球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记录还包括受益人获得的证书副本，涉及在[已隐去]（2001年）获得第三名、为[已隐去]乒乓球队（2009年）作出贡献、取得中国[已隐去]资格（2002年），以及在[已隐去]乒乓球锦标赛（2006年）女子团体类别中获得第三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已隐去]（2002年）获得第二名、在[已隐去]（2002年）获得第一名、在“ [已隐去] ”（2004年）获得第一名，以及获得[已隐去]锦标赛（2006年）的证书。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上述证书的信息或支持性证据，例如参赛人员范围或其在领域内吸引的关注程度，以证明它们是受益人运动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已隐去]第47位球员排名、[已隐去]和[已隐去]符合该监管标准。然而，记录未显示[已隐去]的球员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受益人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已隐去] ”的文件，其中列出了[已隐去]的要求。个人必须通过俱乐部教练笔试、持有[已隐去]附属会员资格至少两年、达到至少1400的最低估计评级、完成俱乐部教练[已隐去]表格，并向[已隐去]提交认证费。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已隐去]教练[已隐去]和[已隐去]运营总监[已隐去]的陈述，表明美国仅有大约[已隐去]名认证女性乒乓球教练。此外，关于受益人的[已隐去]，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信息，表明候选人须：参加由[已隐去]批准讲师进行的24小时课程、进行10分钟教练实践演示，并完成30小时教练实践——包括五小时由[已隐去]监督的实践

。

案由 P-0-A-

然而，记录未显示上述[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要求达到乒乓球领域杰出成就的水平。2 在没有证据表明获得[已隐去]和[已隐去]中的[已隐去]是由于乒乓球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关于受益人的各种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 在线发布，以及一篇未署名关于她的文章，发表在 密苏里州 的一份社区报纸上，该报纸“ 每隔一个周二印刷9,000份报纸，每期总读者人数超过20,000人 ”。记录中还包括由 及其体育部门发布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上述文章不足以满足本监管标准，因为它们并非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对此材料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裁定。

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闻稿，标题为“ ”，来自 。3 这份关于受益人的新闻稿将其“ 媒体联系人 ”列为“ ”，但未标明作者。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 2016年由 · 发布的帖子，出现在 网站“ ”栏目中。该帖子与上述新闻稿标题相同，为 ，但仅包含一张照片和两句话的内容。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 2009年由 编写的“ 新闻稿 ”，标题为“ ”，但该新闻稿是关于锦标赛的，仅顺带提及受益人和她的搭档。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 已发表的材料……关于该外籍人士 ”。不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2:07-CV-00820，*1、*7（内华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9月）（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标题为“

2 记录显示，在 称号之上，还有更高级别的“ 州级 ”、“ 地区级 ”和“ 国家级 ”。此外，在 之上还有更高级别的称号，如 和“ 高性能 ”。

3 是一家互联网新闻服务商，将专业投稿与用户提交的内容混合发布。

http://www.（于 2017年访问，并纳入记录）。

. .

Matter of P-0-A-

在 2017 通讯中，但该材料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参见 8 C.F.R. § 103.2(b)(1)、(12)。

要构成主要媒体，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发行量。某些报纸，如《纽约时报》，名义上服务于特定地区，但因具有显著的全国性发行量而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不同于小型地方社区报纸。4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上述文章所出现网站的一般在线读者群的信息，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它们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球员和教练均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作为本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直拍握法、 以及上述俱乐部的 的信息。它还提供了几封推荐信，赞扬受益人在其运动中的技能和经验，但未指明她在该领域的具体重大意义贡献。例如，虽然 提到受益人擅长“ 较少人教授的直拍握法 ”，但他的信以及从 网站提交的支持信息并未表明她首创了该技术，或例如她的执教促成了该技术在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中的流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打球和执教工作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席 的推荐信，他声称受益人“ 在2008年促进了 的创建 ”，并帮助带领其队伍在2009年 中获得第4名。我们注意到该学院有多名球员参加了2008-2009赛季，且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创建或创办了该校的乒乓球项目。例如，一篇 2009年由 新闻协调员撰写的文章引述该校国际项目办公室主任的话称：“ 没有 我们就不会有队伍。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 对阵表，反映 在2015年获得第一名，但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在该年为该队效力或执教。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与 乒乓球队及其第四名成绩的关联达到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4 即使是全国发行的报纸，也必须考虑文章的位置。例如，一篇发表在《华盛顿邮报》但位于仅在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县发行的版面中的文章，不能将该个人的声誉传播到该县以外。

.

Matter of P-0-A-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本标题为“ · ”的小册子，提供关于其学前乒乓球项目的信息，来自 的网页列明了其多名教练（包括受益人），以及关于 及其 的进一步信息。然而，上述文件并未单独指出受益人对这些项目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她的具体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创始人、56岁的 的 评级，他是受益人的学生之一。申请人指出，“ 现在血糖控制良好，与其他年轻运动员竞争并获胜 ”，但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将其执教至 1897评级及上述胜利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受益人打球技能和执教活动的讨论，以及对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1990年）。此外，受益人推荐人的未经证实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资格。参见 Visinscaia，4 F.Supp.3d 第134-35页；Matter of Caron Int'l, Inc.，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年）（认定机构“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该个人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在没有额外支持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实质性影响了她的运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在乒乓球打球或执教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
8 C.F.R. § 214.2(o)(3)(iii)(B)(7)。

本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雇用她的组织范围内职位的相对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担任或已担任申请组织P-0-A-以及 的关键或必要职务教练。申请人从其网站提交了一份P-0-A-学校名单，并坚持认为受益人“ 是P-0-A-将要雇用的唯一乒乓球教练 ”。然而，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受雇于P-0-A-或以关键或必要职务为该组织履行职责。此外，证据不足以证明P-0-A-在该领域赢得了杰出声誉。

关于受益人为 所做的工作， 表示：“ [受益人]以多种方式为我们俱乐部做出了贡献，专长于教幼儿。她非常有耐心，会花尽可能多的时间与初学者在一起。……我们目前有3名全职男性

.

Matter of P-0-A-

教练以及[受益人][担任]唯一的女性兼职工作。”此外，一名董事会成员讨论了俱乐部的声誉，并指出受益人是被选中参加的少数女性教练之一。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 的文章，该文章可在 的网站上获取（一名前 及 的教练），一篇关于青少年球员 的文章，来自 网站，以及来自俱乐部网站的进一步宣传材料。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 。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文件，显示受益人的职位在组织一般层级中的位置，例如关于其兼职职位与组织内其他教练职位的关系，或指导俱乐部顶级球员的教练人数的证据。此外，除声称她是俱乐部唯一的女性教练外，申请人未提交材料解释受益人对整个组织的重要性。仅凭这些，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对 发挥了关键或必要的作用。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的信息，来自其网站和俱乐部成员，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USCIS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Cf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材料以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可靠证据来证实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预期高薪的主张。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向受益人支付每年240,000美元，但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包含支持该主张的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论点或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的认定，仅表示受益人尚未在“ 工资单上，因为她仍持有F-1学生签证，她目前以兼职[原文如此]身份作为志愿者。”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具体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根据该标准提供进一步证据。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

Matter of P-0-A-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0-A-, ID# 671088 (AAO Nov. 8, 2017)